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

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项目编号：**JSS2025D006Q

**委托单位：**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招标机构：**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34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_Toc1425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24767)

[二、投标须知 6](#_Toc23331)

[三、招标文件说明 7](#_Toc2241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0287)

[五、投标保证金 9](#_Toc17546)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_Toc31383)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7176)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0](#_Toc31677)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10](#_Toc27126)

[十、废标的情形 11](#_Toc10991)

[十一、开标和评标 11](#_Toc27143)

[十二、授予合同 1](#_Toc30694)3

[十三、其他 14](#_Toc1465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5](#_Toc383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_Toc28764)7**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0](#_Toc1230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_Toc1746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江政办发【2016】4号）、《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号）等规定，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委托，就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JSS2025D006Q

**项目名称：**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资金(万元) | 招标人 | 期限 |
| 1 | 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半年期、壹年期） | 人民币30000 | 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半年期定期存款1.5亿元、一年期定期存款1.5亿元。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江山市区设立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且须为江山市内级别最高机构（或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9:00: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报名法定节假日均可）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报名银行在有效报名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本项目不接受线下投标方式。

**五、开标时间：**2025年3月13日9:00: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出席。

六、其他

1.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完成入驻。

(2).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0-401578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0-4031937

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9室（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四楼）。

 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3月6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
| 3 | 资金总额 | 人民币30000万元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3月13日9:00:00（北京时间） |
| 7 | 开标地点 | 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楼四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9 | 联系人 | 王先生 |
| 10 | 联系电话 | 0570-4031937  |
| 11 |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ggzy.qz.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shan.gov.cn/col/col1229080392/index.html（江山市财政局门户网站） |

注：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二、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2“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的委托单位：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银行。

2.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公告；

6.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6.3招标内容及要求；

6.4合同文本；

6.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6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总体要求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7.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投标文件封面

8.2▲投标函；

8.3▲报价一览表；

8.4▲中标承诺书；

8.5▲廉政承诺书；

8.6▲资格承诺书；

8.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8有效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9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9.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签字、盖章，按顺序扫描上传到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9.2《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9.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0.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1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5.▲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扫描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9.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19.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9.4报价一览表的年利率报价，低于基准利率的；

19.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9.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9.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废标的情形**

21.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十一、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到开标现场）。

22.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22.3开标程序：

1）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及项目概况；

2）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办法”章节相关规定。

22.4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评标**

23.1组建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专家从江山市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评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单独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全权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3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4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定标**

24.1定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如竞标银行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指标得分、收益率指标得分、经济贡献指标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24.2本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招标结果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qz.gov.cn/）、江山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www.jiangshan.gov.cn/col/col1229080392/index.html)上发布中标公告。

**十二、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9室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

25.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25.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交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5.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其他**

26.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四楼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9室

邮编：324100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答疑咨询电话：0570-403193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规则适用范围

本规则仅适用于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以下简称“市国库支付中心”）本项目招标。

 二、本次招标内容

半年期定期存款1.5亿元，一年期定期存款1.5亿元。

三、招标对象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均可参与投标：

(一)在江山市设立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

（一）中标银行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且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中标银行解散或其机构（分支机构）撤离江山市区的；

（五）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四、特别提示

（一）定期存款综合收益于存款到期日结算，定期存款综合收益以定期存款协议书载明的年利率计算。招标人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合同约定计算收益。

（二）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的，若银行不配合按期办理相关定期存款支取手续，或未按协议约定利率结清相应的存款利息的，取消其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直至结清利息。

本方案由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项目定期存款协议书

甲方：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

为切实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25年 月 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结合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特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将（ ）项目定期存款存入乙方，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二）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 万元，存款期限 年，存款年利率 %；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币 万元，存款期限 年，存款年利率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要求乙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存单）；

2.根据资金管理需要，可提前支取或收回定期存款；

3.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收回本息。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将存放资金划入乙方；

2.因资金支付需要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应提前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甲方的存放资金；

2.足额缴清定期存款本息后，要求甲方及时解除质押或保证。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足额质押或保证；

2.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存单）；

3.配合甲方做好可能的资金提前支取工作；

4.定期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本息；

5.确保甲方存放资金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乙方未按规定将存款本息足额划回甲方，应按欠还存款本息额，以协议中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收益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规定将资金划拨乙方，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协议中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收益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在乙方的存放资金，并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甲方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1.乙方在资金存续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

2.乙方综合考评等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4.乙方解散或其机构（分支机构）撤离江山市区的；

5.其他妨害甲方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提前支取（收回）**

甲方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提前支取部分，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协议约定计算收益。

**六、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争议的，双方应开展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在江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 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被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被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存款期限 | 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最多保留3位小数） |
| 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 半年期 |  |
| 一年期 |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4 中标承诺书**

**中 标 承 诺 书**

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我单位若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存放中标人，承诺：

1． 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提供由上级机构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担保函，否则放弃中标。

2．我单位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签订定期存款协议、提供存款证明（存单），并按承诺协议支付利息，否则放弃中标。

3．我单位将安排专人上门提供相关服务, 及时送达银行回单和银行对账单。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在江机构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江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江财预执【2023】153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做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与贵单位负责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加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承诺书**

**资 格 承 诺 书**

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现就参加江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25年第1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作如下符合投标人的承诺：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财务稳健，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行自愿接受承担相应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保持联系电话通畅，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若电话无法联系上的，则事后不得对招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综合得分＝收益率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得分＋经济贡献指标得分＋服务水平得分

**三、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分指标构成**：评分指标包括收益率(20分)、经营状况指标 (30分)、经济贡献指标（45分）和服务水平（5分）等4项指标组成，满分为100分。在各类指标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如竞标银行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指标得分、收益率水平得分、经济贡献指标得分、服务水平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计分办法及说明** |
| 收益率指标（20分） | 半年期收益率得分 | 10 | 计分公式：收益率得分=（投标银行半年期投标利率/各投标银行中最高半年期投标利率)×10 |
| 一年期收益率得分 | 10 | 计分公式：收益率得分=（投标银行一年期投标利率/各投标银行中最高一年期投标利率)×10 |
| 经营状况指标(30分) | 存贷比 | 15 |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山支局提供的2024年12月末全市各银行存贷比计算得分。计分公式：存贷比得分=(投标银行存贷比/各投标银行中最高存贷比)×15 |
| 绿色贷款余额 | 15 | 根据人民银行衢州分行提供的2024年12月末各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计算得分。计分公式：绿色贷款余额得分=（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各投标银行中最高绿色贷款余额）×15 |
| 经济贡献指标（45分） | 上缴税收总额 | 20 | 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2024年各银行上缴税收金额计算得分。计分公式：投标银行得分=（投标银行2024年上缴税收金额/2024年上缴税收最多的投标银行上缴税收金额）×20 |
| 三农（涉农）贷款余额 | 10 | 根据人民银行衢州分行提供的2024年12月末各投标银行三农（涉农）贷款余额计算得分。计分公式：涉农贷款余额得分=（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各投标银行中最高涉农贷款余额）×10 |
| 制造业贷款余额 | 10 | 根据人民银行衢州分行提供的2024年12月末各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计算得分。计分公式：制造业贷款余额得分=（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各投标银行中最高制造业贷款余额）×10 |
| 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5分） | 5 | 根据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2024年12月末各投标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计算得分。计分公式：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得分=（投标银行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各投标银行中最高对国有企业贷款余额）×5 |
| 服务水平（5分） | 利息支付情况 | 3 | 按协议支付利息，发生逾期支付的银行，不得分。 |
| 手续费 | 2 | 免收各种业务手续费，国库支付中心账户每收一笔手续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注：①以上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②以上排名按有效投标人排列顺序确定名次。 |

**四、中标金额分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排名** | **中标金额** | **其中：半年期** | **其中：一年期** |
| 1 | 7000 | 3500 | 3500 |
| 2 | 5500 | 2750 | 2750 |
| 3 | 5500 | 2750 | 2750 |
| 4 | 4000 | 2000 | 2000 |
| 5 | 4000 | 2000 | 2000 |
| 6 | 4000 | 2000 | 2000 |
| 汇总 | 30000 | 15000 | 15000 |

1. **开评标程序++**

1.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开始。

2.评标委员会开始独立电子评标，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现场电话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的形式进行答复。

3.评标委员会向工作人员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书面评定结果，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人员宣布中标人综合得分、得分排名及中标金额。

4.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